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9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24日
聲請人	鄭宗旭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國抗字第2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國字第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均未考量聲請人已提出無資力證明文件，逕以聲請人未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為由，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俱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一及二分別提起再抗告、抗告，卻均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3號鄭宗旭聲請案